

德委法办〔2021〕3号

中共德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德化县“美好生活·民 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德化各单位：

按照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以及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在今年5月份组织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现将《2021年德化县“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情况请于6月2日前报送县委依法治县办。联系人：郑小巾，联系电话：23522885。

(此页无正文)

中共德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德化县“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

2021年是“八五”普法规划的启动之年，也是国家第一部民法典实施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现制定2021年我县“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三、时间安排

即日—5月31日

四、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把民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

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宣传局面。

（五）结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建好用好民法典普法阵地。制作高质量民法典普法宣传品，建设民法典宣传教育资料库。广泛开展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民法典普法与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

（六）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通过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做好民法典讲师选聘工作。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职业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经常性组织讲师团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加强以案普法，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七）推动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一体推进，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各乡镇、各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具体

的宣传重点内容。

五、工作安排

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以及省市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民法典宣传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举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县司法局联合葛坑镇人民政府牵头在葛坑镇民法典主题公园举办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二）组织参加民法典专题知识竞赛。县司法局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参与“中国普法”民法典专题知识网络竞答，吸引全社会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学法氛围。

（三）组织全县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在“德化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以及人群集中的楼宇、外屏电视、公园等平台，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

（四）各乡镇和各部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主题活动由各乡镇和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宣传主题，策划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宣传活动具体方案请报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六、工作要求

（一）突出思想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

题宣传全过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正确阐释民法典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民法典故事，使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以民法典精神凝心聚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民法典普法在推进社会治理中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作用，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八五”普法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深入挖掘民法典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三）注重面向基层。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三下乡”等活动，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增强吸引力，扩大覆盖面，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四）增强实际效果。坚持效果导向，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开展主题宣传。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重在经常，进一步提高民法典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